

律師專欄

利用新興科技工具犯罪之案例介紹

蔣文正 律師

一、前言：

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是以刑法第一條揭櫫「罪刑法定主義」，亦即何種行為係屬犯罪，或應處何種之刑罰，應由行為當時之法律明文規定之，苟無明文規定，則不予處罰。刑法不可類推解釋，不得因社會形態之變異，而以類推之方法，擴大法律之適用範圍。科技文明之進步，人們之生活方式與傳統社會有許多不同，例如：信用卡之使用、電腦及網路之運用，更係以前社會所沒有，伴隨著新興科技所生之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危害社會甚大。我國刑法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以當時刑法之立法時代背景，恐難週延規範之，囿於「罪刑法定主義」，刑法之適用，即產生爭議，因而近年來我國刑法大幅翻修，俾以規範新興之犯罪形態，茲為介紹目前實務上就新興犯罪形態之處罰案例。

二、「電子郵件」是否為刑法上之文書

電子郵件係現代人溝通工具之一，電子郵件是否為刑法上之文書？因電子郵件本身僅為數位資料，不具可視性、可讀性，且電子郵件非以特殊之電腦軟體重現，無從閱讀，在未修法前將「電子郵件」解釋為「文書」或「準文書」，恐有爭議；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後，刑法第二百二十條增列第二項規定：「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增列第三項規定：「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或其他無法以人知覺直接認識之

方式所製作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因而電子郵件係屬刑法之準文書，應無疑義，在法務部檢察司86法檢(二)字第〇三九五八號之座談會結論中，亦同意「電子郵件」係屬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準文書之意見。另在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訴字第一三二六號偽造文書之案件中，被告用電腦以被害人之名義，偽造不實之電腦文件文書，並於該文書中公布被害人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張貼於專門討論性事之電子佈告欄中，使人誤認被害人之行舉輕浮，法院認為被告偽造被害人名義製作電腦顯像文書，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因偽造係屬低度行為，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張貼電子文件，散布不實言論，犯刑法第三百十條之加重誹謗罪，因加重誹謗與前揭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因而法院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重罪處斷。又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十月間之座談會中，曾提出「以電子郵件辱罵他人，是否構成公然侮辱罪？」之法律問題，討論意見係認為：網際網路雖為公眾使用之開放式網路，然所寄出之電子郵件係寄至特定電子信箱，並非在網站之公布欄上，不構成公然要件，亦無散布於眾之意圖，不構成公然侮辱罪。

三、網路上經營色情應召站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八月間座談會提出一個法律問題，其問題係：某甲在媒體刊登「一波波高潮迭起，赤裸裸的男子，體熱相疊，雙唇相

印……」等文句，引誘使人為性交易，是否構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罪。當時結論係以為，刊登色情廣告，必須被引誘者，看了廣告後，因有性交易之結果，才構成該罪。（採結果犯說）。惟八十八年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不以接受廣告物等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因而發生性交易為要件，而且該條之「媒體」亦包括「網際網路」在內，是以在網路上經營色情應召站，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四、網路上販賣色情猥褻之光碟片：

在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訴字第一二七一號反著作權法等案件中，被告利用個人電腦，在網際網路上申請國外網址，設立網站，在網站上公然廣告販賣色情光碟片供上網之不特定人查看，以線上訂購之方式，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接受會員訂購，再以郵局送貨代收之方式送貨，法院以為被告所設網站雖係在國外，所刊登之廣告亦係在國外網站上，惟被告所為之犯罪行為均在我國境內之台北縣，屬我國管轄，是台北地方法院就被告之犯行仍有管轄權，被告販賣色情光碟片之行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八十六年修訂前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係規定：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而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後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係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因而在網路上散布猥褻影像，供人聽聞者，可以本法論處之，另以色情電話散布或播送猥褻之聲音者，亦可以本法論處之。

五、網路上簽賭：

近年來刑法就賭博罪並無修正，網路上之簽賭，

依現有之刑法即可以賭博罪論處，惟網路簽賭之犯罪形態，事涉法院管轄權之問題，在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上易字四六四八號賭博案件中，有關法院管轄權之問題，檢察官之見解與法院之意見不同；該案之被告在桃園縣住處，利用個人電腦，協助翻譯、修改由國外友人所架設之國際賭博網站中文網頁內容，並擔任台灣地區之負責人，提供週末樂透等各式賭博，招攬聚集會員參與賭博，收取會費，並連繫賭博事宜，會員可直接在網路上使用信用卡繳交會費或簽注賭金，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賭博罪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惟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檢察官不服提出上訴，理由略以：「網際網路為現今常用之資訊流通管道，網際網路上之交易連繫，得直接透過網路招攬會員，下單、下注，此以電子資料完成，虛擬實境，沒有實體，但確實存在。吾人在網路世界得周遊各開放網站，其間並無國界、地域之限制。本件被告上網招攬客戶賭博，經由網路之散佈，遍及全省各地，均可得知該訊息，其相關資料即係在本署轄內上網下載資料並列印，固然其住所在地及上網地點非在本署轄內，但犯罪地（招攬客戶）已包括本署，此為利用網路者犯罪之特色，本署應有管轄權。」高等法院則認為：被告之住所在地與行為地均非原審法院轄區，檢察官雖自行自網路下載資料，而依此自認此即「犯罪行為地」，然於原審法院之轄區內並無任何犯罪結果發生，此與被告刊登不實廣告於報紙後，報紙散佈全國各地或偽造之支票流通各地之情形類似，若被害人尚未自全國各地郵購或電話訂購，自不宜以報紙發送全國各地即認被告至全國各地「招攬客戶」，從寬認全國各地之法院對此行為均有管轄權。況以被告住所在地或犯罪地定管轄之立法目的之一，在於易於蒐集證據與發現真實，是檢察官捨被告住所在地容易實行法定強制力即可取得之證據於不論，卻以網路虛設空間為由，置尚未發生之犯罪結果與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論，即有未合。而將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六、信用卡之犯罪形態：

（轉載第三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及大陸專利、商標之申請、授權、移轉與保護、侵害之處理。

二、國內著作權保護與侵害之處置及代理國外著作權相關業務之處置。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OSHOH, TOSHIOH, CAG及世界各國標準

三、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四、商標電腦查名、商標設計。
五、專利資訊服務、專利買賣介紹。

(承轉自第二版)

以信用卡代替現金消費，為現代人所普遍接受之消費習慣，信用卡被盜而遭他人盜刷或利用信用卡詐騙之事件，實務上均有判決案例，在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上訴三二九號偽造文書罪等案件中，被告竊取被害人信用卡，偽造被害人姓名之信用卡消費，法院認為：被告於各筆消費簽帳單上偽造被害人姓名，再將簽帳單交還特約商店人員，使商店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商品，顯然對簽帳單之內容有所主張，自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發卡銀行及各該特約商店。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姓名，足以知悉係表示已收受特約商店所交付之交易標的物或消費標的，含有收據性質，核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條所稱之私文書。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被告竊取信用卡所犯之竊盜罪以及盜刷信用卡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重罪處斷。另在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訴字第三〇三二號重案等案件中，被告係信用卡中心特約商店之負責人，在報上刊登「信用卡付現」廣告，招攬客戶，持卡人循電話與其聯絡，被告以假消費真刷卡之犯罪手法，以實際未交易消費之不實簽帳單，向信用卡中心請款，法院判決認為：信用卡之簽帳單係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被告以不實之簽帳單向信用卡中心請款，使信用卡中心陷於錯誤，誤以為有實際交易，而撥款給該特約商店，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其多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七、金融卡之犯罪形態

高等法院在八十九年上訴字第七四二竊盜等案件中，被告盜取被害人皮包，內有金融卡及其密碼，而持金融卡向某銀行所設之自動付款機提款，法院認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以自動付款設備不法取得他人之物罪，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竊盜罪，就此判決須提出注意者，乃實務上均認為竊取他人金融卡，因無權使用之，故會使該自動付款設備之辨識系統陷於錯誤，仍然會構成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以自動付款設備不法取得他人之物罪。雖有學者認為自動付款設備，並不管使用是否真有權使用該提款卡，並無所謂「陷於錯誤」之問題，是以使用偽造或變造之金融卡提款，方會使該自動付款設備之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而屬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中「不正之方法」，被告所使用之金融卡係屬真正，不應論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責，惟我國實務上就竊取存摺印章，加蓋於取款條上，持向銀行冒領存款，仍認為係欺騙銀行員詐取存款，該行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參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五〇六號判決）。又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二八九號刑事判決中，就金融卡之案件糾正下級審之法律見解，其判決要旨略為：在自動付款機（電腦）鍵盤上打密碼之數字及領取金額之數字，僅係對電腦之一種指令，使已設定之程式，依其指示（該指令之指示）為一定之操作，故打密碼數字及領取金額數字之行為，不能認為係偽造以文書論之文書。而偽造金融卡者，因金融卡係以存款行庫代號，存戶帳號等印製於卡上，並以卡上電腦磁帶記載存戶帳號及密碼，資為存提款之用，為刑法第二百一十條「在物品上之符號」，依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之準文書，偽造者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論。（花蓮地檢署七十九年四月份座談會結論）。

八、借「王八機」來使用：

以前「〇九〇」號碼之行動電話屬類比式，容易被人盜拷而盜打，社會上就有人貪小便宜，而去購買或借用俗稱之「王八機」，在高等法院八十八年上訴字第三八六五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中，被告即係借得所謂之「王八機」來使用，法院認為：按行動電話手機（話機）之電子序號及內碼等，係手機製造廠商及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公司等）方有權（或授權他人）製作，將之輸錄於行

動電話手機之電腦磁紀錄內，供行動電話通信業者之電腦網路交換控制中心比對查核，以決定是否准許該手機使用者通信之用，當合於永續狀態中表示一定用意證明之刑法文書概念，自屬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條之準私文書。被告行使內有他人盜拷偽造被害人行動電話序號、內碼之行動電話手機，核係犯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且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使用無線方式，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亦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盜用他人電信設備之犯行，二罪間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詐得免繳電信通信費用之不法利益規定，乃刑法詐欺得利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毋庸再論以刑法詐欺得利罪（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九、電腦病毒入侵

去年台灣出產之「〇三電腦病毒」，震撼全球，許多人存儲在電腦硬碟內之資料，因而損毀，損失不貲。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後，刑法上對於「物」之觀念，有所修正，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竊盜之客體加上了「電腦紀錄」，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毀損罪之客體亦加上了「電腦紀錄」，因而在網路上散布病毒，干擾他人電腦紀錄之處理者，足生損害者，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毀損罪（須告訴乃論），另在網路上入侵他人資料庫，竊取資料，刑法八十六年修正亦可構成竊盜罪，惟筆者目前尚未找到實務上之判決案例。

十、結語：

犯罪係一種反社會之行為，任何社會不可完全無犯罪事件，問題係該如何去規範反社會之行為，使社會安定。日常生活中我們使用大量之新興科技工具，如何保護自己避免成為被害人，又如何避免在使用科技工具時誤觸法網（尤其使用網路網路），實屬重要。法律即生活，修正之刑法與生活息息相關，就有關之實際案例，特撰文提出介紹。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UL, CSA, TIV, CE)申請輔導

教人驚豔的神來之筆



CABLE & CO
肯博

服飾用皮飾
各種皮包、皮夾
背包、鞋袋
手提袋、旅行袋

簡約明快的都會靈感
摩登中兼具休閒走向
隨性搭配，展現優雅風尚

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雙城街25巷7號6樓
服務專線：(02)22094991

任福
JUNKERS

A worthy investment and one you will never regret
-it will give you pleasure every day.
... 永恒的美，說不上的清新

地板：地板用金屬固定夾片。
壁板：合板、門窗、鋁門窗
不銹鋼門、活動隔板、鋁帷簾。

提供您一個健康的環境和快樂的氣氛

任福企業有限公司 (02)2305-3685
台北市寧波西街76號之1

熱情躍動·春彩繽紛

河口
KAWAGUCILL
ア.セ.ヌ

服飾用配件
各種衣服、西服
洋裝、襯衫
休閒服、牛仔裝

輕鬆、舒適、帥氣、兼帶
些許性感，強調貴族化、流行化、
多樣化的都市氣息，以滿足
上班族所追求的自我

葛登貿易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61巷69弄8號5樓
服務專線：(02)27811073